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城铁惠山站区 3 号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城际铁路惠山站区管理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中惠大道与保宁路交叉口西南侧（城铁惠山站区 3 号地块）环保准入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规划局“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”、“地块规划图”的要求，从环保角度，对中惠大道与保宁路交叉口西南侧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、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（HK19083002）及前洲环保分局现场核查意见，该地块原为住宅用地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在城际铁路夜间不运行的前提下，地块住宅边界与城际铁路边界距离应大于 100 米，开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声环境质量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居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环境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



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